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标”、“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8月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8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62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中纺标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9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113.26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38.75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063.7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252.0108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1.5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74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878.75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信投”）、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疆投资”）、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翰投资”）、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6 个月
2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5,000	6 个月
3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 个月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500	6 个月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	6 个月
合计		1,850,000	-

4、配售条件

中创信投、鑫疆投资、鼎翰投资、丹桂顺基金、开源证券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

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5 名，分别为：中创信投、鑫疆投资、鼎翰投资、丹桂顺基金、开源证券。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0651011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苏武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7-14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2 号楼 16 层 1911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燃料油、金属及非金属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消防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司 100%
主要人员	刘雷震（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袁苏武（董事、经理）、荣艳萍（董事）、韩伟（董事）、兴志新（董事）、崔涑心（监事会主席）、毕敬菲（监事）、张雅琦（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创信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创信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创信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中创信投的控股股东为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创信投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股权投资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中创信投出具的承诺函，中创信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创信投出具的承诺函，中创信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中创信投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207646203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金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W12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	高金杰 80%、赵冬蕾 10%、鼎熙（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主要人员	高金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赵冬蕾（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鑫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鑫疆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鑫疆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W187
备案时间	2021-07-2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310）。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备案编码为 SQW187。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鑫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金杰。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鑫疆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鑫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鑫疆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鑫疆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鑫疆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鑫疆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456945176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向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3-08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9层901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金向国持股 99.00%，金向华持股 1.00%。
主要人员	金向国（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金向华（经理），金向英（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鼎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鼎翰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鼎翰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T633
备案时间	2022-06-2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960）。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品备案编码为 SVT633。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鼎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向国。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鼎翰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

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鼎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鼎翰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鼎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鼎翰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鼎翰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	张红英（执行董事兼总监理、法定代表人）、周婵（监事）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V310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丹桂顺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丹桂顺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丹桂顺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0% 佛山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13.79%		
主要人员	李刚（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

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8日

